**附件2**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条、第三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浙江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申请表；

2.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舟山市各级财政部门提交签章后的《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申请材料。

2. 舟山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舟山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并在门户网站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舟山市各级财政部门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1. 中介机构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法定业务；

2. 各级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中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会计报告等不具有法律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机关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中介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